

习近平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建设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借鉴先进

经验,努力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建设,优化完善教材和教学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职业教育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借鉴先进

经验,努力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建设,优化完善教材和教学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支撑。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4月12日至1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深化“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提升教育质量。要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政策,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办法。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保障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教育认可度和吸引力。

我国将着力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 谢希瑶 安蓓)国家发展改革委13日公布的《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提出,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住房问题。

任务要求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增强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任务强调,着力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合理调控租金水平。

任务还提出,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为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任务提出,有序放开放宽城市落户限制。推动进城就业生活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城的人口等重点人群便捷落户。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落实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段占主要比例。城市落户政策要对租购房屋者同等对待,允许租房常住人口在公共户口落户。



84%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处于盈利状态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 于佳欣 王雨萧)据商务部消息,根据对1128家中华老字号企业2019年经营情况调查,84%的企业处于盈利状态,1%的企业收支相对平衡。

商务部调查数据还显示,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占比接近50%。同时,中华老字号企业总体利润率达2.7%,半数企业利润率超6%。一大批老字号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整体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老字号是民族品牌的集中代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传承载体,目前广泛分布于食品餐饮、工艺美术、居民服务等20多个行业。

为充分发挥老字号全面促进消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商务部日前印发通知,部署2021年“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围绕“国潮国货品质生活”主题,重点打造消费促进和宣传推广两类活动。

据悉,活动将围绕五一、端午、七夕、中秋、国庆等节日,聚焦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配合全国消费促进月等重点活动,实现商务主管部门、电商平台、主流媒体、专家学者、老字号企业五方联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贯穿全年。

牡丹区2014-2号地块交房结(截)算通告

尊敬的被征收居民:

牡丹区2014-2号地块君临育才小区(原君临华府)项目B5#、B6#楼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16-01-2021-0046、16-01-2021-0047),经指挥部研究决定,即日起开展交房结(截)算工作,为方便大家办理交房结(截)算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交房结(截)算办理时间:

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0日。

二、交房结(截)算地点:

点将台路君临华府售楼部(东方红西街与点将台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

三、办理交房结(截)算需提供的证件资料:

1、《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原件;

2、《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充协议书》原件;

3、协议上所载明的所有被征收人身份证件原件。

经东明县人民政府批准,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四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五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六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七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八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三、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四、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五、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六、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七、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八、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九十九、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一百、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一百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一百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一百三、地块